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6年第11期（总第178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安委办〔2016〕11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13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充实调整)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6〕105号)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宣布失效一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109号)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表彰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人社部发〔2016〕101号)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 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6〕110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6〕111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息 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6〕113号).....	(2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安委办〔201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2016年4月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安委办〔2016〕3号，以下简称《指南》）以来，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迅速贯彻、积极行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扎实推进，初见成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是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根据《指南》的要求和各地区、各单位的探索实践，现就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

（二）工作目标。尽快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和规范，完善技术工程支撑、智能化管控、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保障措施，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形成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强基础。

二、着力构建企业双重预防机制

（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地区要指导推动各类企业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要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二) 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企业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要突出遏制重特大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其中,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三) 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要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要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企业要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四) 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五)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

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

三、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的政府监管体系

（一）健全完善标准规范。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用标准规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要根据本行业领域特点，按照通用标准规范，分行业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明确安全风险类别、评估分级的方法和依据，明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各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系统总结本地区行业标杆企业经验做法基础上，制定地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细则；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二）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要结合企业风险辨识和评估结果以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并根据企业安全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推行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要通过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属地基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综合协调，支持、推动企业加快实施管控整治措施，对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要严格依法查处。要制定实施企业隐患自查自治的正向激励措施和职工群众举报隐患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大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力度。

（三）有效管控区域安全风险。各地区要组织对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根据风险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并结合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情况，汇总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行差异化管理；对高风险等级区域，要实施重点监控，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预警，建立完善覆盖城市运行各环节的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应急响应体制机制，优化应急资源配置，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城市运行应急保障水平。

(四) 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各地区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尤其是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等的安全问题。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和建设安全标准,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严禁违反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在人口密集区建设高风险项目,或者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制定重大政策、实施重大工程、举办重大活动时,要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最低规模、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要求的项目,现有企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要责令整改。要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推进提升企业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四、强化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撑

(一)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支持推动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区域、生产经营关键环节为重点,支持、推动建设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程、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和隐患治理示范工程,带动企业强化安全工程技术措施。要鼓励企业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推动高危行业企业逐步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要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将保险费率与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状况、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挂钩,并积极发挥保险机构在企业构建风险管控体系中的作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和部门联合惩戒,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企业主动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二) 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引导企业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创建、运行过程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年度自评,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进行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与更新完善,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双重预防机制的持续改进。

(三) 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要积极培育扶持一批风险管理、安全评价、安全培训、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形成全链条服务能力,并为其参与企业安全管理和辅助政府监管创造条件。要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规范性、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要支持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台，推动实施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制度。要加快安全技术标准研制与实施，推动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业态发展。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帮助实施。

（四）强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功能齐全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智能化平台，实现政府、企业、部门及社会服务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为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要督促企业加强内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将所有辨识出的风险和排查出的隐患全部录入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信息化管理。要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安全防范措施，努力实现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异常情况自动报警。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要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方法和步骤，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紧紧围绕遏制重特大事故，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各项标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示范带动。要加强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使其熟悉掌握企业风险类别、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办法、风险管控措施，以及隐患类别、隐患排查方法与治理措施、应急救援与处置措施等，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要大力推进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工作，积极探索总结有效做法，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强化示范带动。

（三）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推广一批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的先进典型，曝光一批重大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地区和企业，为推进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区要加强对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和组织专家力量，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把建立

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加强检查指导、考核奖惩，对消极应付、工作落后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9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重特大事故仍时有发生，特别是进入第三季度后，连续发生多起煤矿、道路交通重大事故。现在又进入了事故多发的第四季度，各种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明显增多。为了有效应对这一形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国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全面加强安全防范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当前，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已进入旺季、交通运输繁忙，一些企业赶工期、抢任务意愿强烈，加之近期煤炭、建材、化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易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随着年关临近，节日群众出行和大型文娱活动、集会等增多，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影响，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超前分析研判，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组织动员，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加强安全防范。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依法依规明确各部门、单位任务，突出矿山、交通运输、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油气管道、冶金煤气、粉尘作业、“三合一”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制度措施情况，检查各类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和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情况。检查发现并立即整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问题，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责。

各地区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动员、引导企业自查。对重点企业、重点场所的检查要统一列表，明确分工，逐一落实，不得疏漏、不得马虎。要清晰记录检查项目、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以及检查责任单位、责任人。同时，要注意检查及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力避对同一企业、部位的重复检查、重复处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于11月中下旬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和《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继续狠抓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工作措施和制度落实，推动安全关口前移，不断提高事故防控能力。要结合冬季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深化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加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对已关闭矿井、改扩建矿井、停产整顿矿井和尾矿库等的巡查监控，严格复产复工检查验收，严防违法违规突击生产和垮坝、坍塌、中毒等事故发生。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防火、防冻、防爆、防泄漏、防中毒等安全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等行为。要充分考虑雨雪、大雾、冰冻、大风、寒潮等恶劣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节假日人流车流集中等特点，加强重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车船、重点路段（水域）、民航企业及机场的安全监管，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要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专项治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雨雪、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严密落实安全防范

措施，严防拥挤踩踏、火灾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四、强化安全宣传和应急管理，有效提升事故防控水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冬季安全生产知识和用电、用气、消防、交通等安全常识，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督促各类企业强化重点岗位作业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督促指导企业和全社会有效防范应对；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抓好地企衔接并加强演练，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联动，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初步情况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郑海涛、王玉卿，010 - 64463969、64463921，64463623〈传真〉；电子邮箱：awb@chinasafety.gov.cn）。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公布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 组成人员名单（充实调整）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6〕1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各有关单位：

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立两年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安全监管监察系统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充实部分专业领域国家安全生产专家并更好地发挥专家作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技术委员会按照《安全生产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安监总厅〔2014〕

127号)要求,组织开展了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充实调整工作。

本次充实调整后,国家安全生产专家共1412人。其中,增补专家153人,调减专家19人,并调整了8个专业组的组长、副组长。现将充实调整后的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予以公布(可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

附件: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10月1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宣布失效一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推进依法行政,维护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领域文件的权威性、严肃性和统一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2001年至2013年期间印发的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精神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72件文件(见附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目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10月17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目录

1. 关于开展全国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安监管司管一司字〔2004〕12号）
2. 关于同意长沙矿山研究院开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备案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及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工作的批复（安监管司办字〔2004〕71号）
3. 关于开展非煤固体矿山尾矿库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审查工作的复函（安监管司办函字〔2004〕163号）
4. 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颁发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管司办函字〔2004〕185号）
5. 关于进一步明确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有关工作职责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函字〔2004〕212号）
6. 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海油字〔2005〕44号）
7. 关于石油天然气井喷失控事故备案的通知（安监总厅字〔2005〕77号）
8.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管司管一函字〔2005〕13号）
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6〕120号）
10. 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6〕129号）
11. 关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6〕151号）
12. 关于加强输油气管道安全运行监管和输油气管道占压等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6〕161号）
13. 关于非煤矿山企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工商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6〕74号）
14. 关于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单位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6〕75号）

15. 关于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案编制机构资质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6〕115号）
16. 关于与煤共（伴）生的矿山企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6〕287号）
17. 关于煤层气开采企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6〕289号）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在中小型露天采石场推广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7〕85号）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输油气管道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7〕105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7〕214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现有尾矿库安全许可时限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7〕51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报送贯彻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现场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情况的通知（安监总明电〔2008〕35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明电〔2008〕36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8〕199号）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尾矿库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8〕289号）
2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安委办〔2009〕13号）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安全基础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9〕44号）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9〕80号）
2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9〕92号）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砖瓦粘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9〕161号）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在非煤矿山推广使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9〕177号）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提升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09〕11号）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评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09〕70号）
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尾矿库隐患治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9〕172号）
3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尾矿库闭库治理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9〕256号）
3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绞车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9〕268号）
3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性较小的资源开采活动安全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9〕279号）
3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的非煤矿山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09〕308号）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通知（安监总明电〔2010〕31号）
4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资源整合和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0〕31号）
4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管理及煤系矿山废弃矿井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0〕40号）
4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防治水工作的意见（安监总管一〔2010〕75号）
4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锰渣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0〕80号）
4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安全管理严防坠罐跑车事故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0〕86号）

45.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安全管理防范中毒窒息事故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0〕93号）
4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0〕110号）
47.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学习推广“白国周班组管理法”切实加强非煤矿山班组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0〕138号）
48.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和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0〕168号）
49.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在非煤矿山领域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0〕188号）
5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0〕210号）
51.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0〕76号）
52.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尾矿综合利用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0〕115号）
53.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10〕238号）
5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明电〔2011〕6号）
55.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1〕104号）
5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1〕176号）
57.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1〕179号）
58.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1〕190号）
59.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停用尾矿库上建设排土场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11〕37号）

6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下游存在居民区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11〕103号）
6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与安全评价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11〕104号）
6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尾矿库立项审批有关事项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11〕109号）
6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安全标准化达标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延期换证相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11〕110号）
6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尾矿库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11〕131号）
6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电厂灰渣库安全监管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11〕146号）
6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修改意见的复函（厅函〔2011〕190号）
6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海洋石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海油〔2012〕38号）
6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尾矿库施工单位资质有关事项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12〕4号）
6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尾矿库设计单位资质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12〕83号）
7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一函〔2012〕232号）
7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5号）
7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非煤矿山新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函〔2013〕4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表彰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人社部发〔2016〕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系列指示精神，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牢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使命担当，抓执法、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加强安全基层基础建设，为持续降低事故总量，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激励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和广大干部职工发扬爱岗敬业、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授予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监管局等54个单位“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贾兴华等55名同志“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被授予“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勇于站在时代前列，肩负起历史使命，不断锐意进取、主动作为，继续竭尽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努力学习他们对党忠诚、坚守红线的政治品质，学习他们牢记宗旨、执法为民的公仆情怀，学习他们坚持原则、敢于碰硬的担当精神，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履职尽责的职业操守，学习他们雷厉风行、善作善成的工作作风，学习他们严于律己、甘于奉献的道德情

操，始终保持坚强的政治定力和旺盛的工作激情，思危担责，严格监管，狠抓落实，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10月27日

附件 1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共 54 个)

1.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监管局
2. 北京煤矿安监局综合办公室
3. 河北省正定县安全监管局
4. 河北煤矿安监局邯郸监察分局
5. 山西省太原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6. 山西煤矿安监局临汾监察分局
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安全监管局
8. 内蒙古煤矿安监局鄂尔多斯监察分局
9. 辽宁省沈阳市安全监管局执法监察支队
10. 辽宁煤矿安监局辽南监察分局
11. 吉林省辽源市安全监管局
12. 吉林煤矿安监局辽源监察分局安全监察二室
13.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全监管局
14.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监管局
15.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监管局
16. 江苏煤矿安监局徐州监察分局
17.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监管局
18. 安徽省阜阳市安全监管局
19. 安徽煤矿安监局淮南监察分局
20. 福建省福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21. 江西省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2. 江西煤矿安监局救援指挥中心
23. 山东省新泰市安全监管局
24. 山东煤矿安监局鲁西监察分局
25. 河南省鹤壁市安全监管局
26. 河南煤矿安监局豫西监察分局
27. 湖北省沙洋县安全监管局

28.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安全监管局
29. 湖南煤矿安监局郴州监察分局安全监察二室
30. 广东省珠海市安全监管局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安全监管局
32. 海南省海口市安全监管局
33.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安全监管局
34. 重庆煤矿安监局渝中监察分局黔江办事处
35. 四川省内江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支队
36. 四川煤矿安监局川西监察分局
37. 贵州省大方县安全监管局
38. 贵州煤矿安监局事故调查处
39. 云南省腾冲市安全监管局
40. 云南煤矿安监局昭通监察分局
41.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安全监管局
42. 陕西省富平县安全监管局
43. 陕西煤矿安监局咸阳监察分局
44. 甘肃省兰州市安全监管局
45. 甘肃煤矿安监局陇东监察分局
46. 青海省西宁市安全监管局
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察总队
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安全监管局
49. 新疆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处
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安全监管局
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一室
52.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淮南队
53.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惠州基地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业队
54. 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六枝队

附件 2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名单

（共 55 名）

1. 贾兴华 北京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总队队长
2. 胡秀海 天津市北辰区安全监管局执法大队负责人
3. 张振峰（满族）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安监站站长
4. 徐海波 河北煤矿安监局冀东监察分局监察员
5. 赵仲兵 山西省安全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干部
6. 于张庆 山西煤矿安监局长治监察分局监察员
7. 张伟（土家族）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监管局职业健康监管处干部

8. 史文奎 内蒙古煤矿安监局锡林郭勒监察站监察员
9. 傅广志 辽宁省阜新市安全监管局总工程师
10. 栾玉良 辽宁煤矿安监局辽南监察分局监察员
11. 孟照林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12. 于永忠 吉林煤矿安监局延边监察分局监察员
13. 于 瀛 (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全监管局综合办公室主任
14. 刘振国 黑龙江煤矿安监局佳合监察分局监察员
15. 孙引良 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16. 魏持红 江苏省无锡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17. 吴小江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安全监管局局长
18. 徐基安 安徽省六安市安全监管局安监三科科长
19. 赵新江 安徽煤矿安监局皖南监察分局监察员
20. 励德华 福建省三明市安全监管局安监二科科长
21. 唐 兵 福建煤矿安监局事故调查处监察员
22. 罗才亮 江西省赣州市安全监管局综合科、安监三科科长
23. 蔡世明 江西煤矿安监局赣中监察分局监察员
24. 谢运深 山东省枣庄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25. 张在贵 山东煤矿安监局鲁中监察分局监察员
26. 窦曙华 河南省郑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监察四科科长
27. 张振普 河南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二处处长
28. 陈树华 湖北省应城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29. 邓文荣 湖北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处处长
30. 王 静 湖南省桃源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31. 田红波 湖南煤矿安监局执法监督处(职业健康处)副处长
32. 黄 可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监管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33. 谢树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34. 霍忠海 广西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处监察员
35. 陈儒平 海南省万宁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36. 万仕洪 重庆市安全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37. 朱宗伟 重庆煤矿安监局渝南监察分局监察员

38. 杨建刚 四川省宜宾市安全监管局矿山救护队队员
39. 唐 平 四川煤矿安监局川南监察分局监察员
40. 黄共云 贵州省盘县安全监管局红果镇安监站站长
41. 郭 智 贵州煤矿安监局遵义监察分局监察员
42. 吕 鹏 云南省昆明市安全监管局非煤矿山处负责人
43. 张 琳 云南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处监察员
44. 热 杰 (藏族) 西藏自治区措勤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45. 王瑞丽 (女) 陕西省宝鸡市安全监管局安监二科副科长
46. 王和平 陕西煤矿安监局铜川监察分局监察员
47. 柳生坠 (女) 甘肃省定西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48. 陶孟涛 甘肃煤矿安监局兰州监察分局监察员
49. 池永杰 青海省安全监管局综合监管处干部
50. 李洪琪 青海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处监察员
51. 杭庆珍 (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52. 平利军 宁夏煤矿安监局银南监察分局监察员
53. 张跃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安全监管局危险化学
品监管科科长
54. 蒋小虎 新疆煤矿安监局南疆监察分局监察员
55. 孙 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安全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 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6〕110 号

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广东、甘肃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 号）要求，根据《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安监总管三〔2016〕62 号）安排，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

天津市、福建省、山东省、甘肃省、辽宁省大连市、浙江省宁波市、广东省广州市、江苏省南京化工园区和扬州化工园区、安徽省东至县。

二、试点工作主要任务

（一）试用并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指南（试行）》（见附件 1），明确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管理体制机制。

（二）试用并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库区）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数据采集准则（试行）》（见附件 2）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数据交换准则（试行）》（见附件 3）。

（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开发完成功能统一、标准一致的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有关软件系统。

（四）建立层次分明、责任清晰的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技术体系，并切实发挥应有作用。

附件 1、2、3 可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

三、其他事项

(一) 各试点地区要积极主动配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数据采集、交换准则，进行相关人员培训、交流座谈、需求分析和软件设计，确保建设标准统一，并配合做好有关标准完善、平台调试、软件优化等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

(二) 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以地方自建为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对验收合格的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的省（市）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指南（试行）（略）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库区）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数据采集准则（试行）（略）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数据交换准则（试行）（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10月1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6〕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更好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号）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现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审程序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时，可以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及标准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诊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关于评审人员

(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依据职责，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制定评审人员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指导各地区评审组织单位开展评审人员培训。

(二) 承担评审工作的评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工艺、机械、仪表自动化、电气、职业安全健康等与企业安全生产相关的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工程类化工、石油化工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2. 从事危险化学品或化工行业安全相关的技术或管理等工作3年以上。

3. 经统一考核，取得评审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4. 录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三) 评审人员应定期（原则上每3年一次）参加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培训，及时更新、掌握评审工作有关要求。

(四) 评审人员应每年至少参与完成对2个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或诊断工作，且应客观公正，依法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有关评审工作信息。

(五) 评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培训合格证书由原发证单位注销并公告：

1. 隐瞒真实情况，故意出具虚假证明、报告；

2. 未按规定办理换证；

3.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开展评审工作或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诊断等咨询服务；

4. 因工作失误，造成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

5. 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牟取不正当利益；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现场评审

(一) 评审工作应在收到评审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不含企业整改时间）。

(二) 评审单位应根据企业规模及工艺成立评审工作组，指定评审组组长。评审工作

组成员应按照评审计划和任务分工实施评审，专家不得单独承担评审任务。

评审工作组至少由 2 名评审人员组成，可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三) 评审单位应如实记录评审工作，评审记录应详实、准确、全面。

(四) 评审工作组完成评审后，应编写评审报告。参加评审的评审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经评审单位负责人审批，并在完成评审后 1 个月内提交相应的评审组织单位。

评审工作组应将否决项与扣分项清单和整改要求反馈给企业，由企业整改，并由评审单位现场核实。

(五) 评审计分方法。

1. 每个 A 级要素满分为 100 分，各个 A 级要素的评审得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见附件），然后相加得到评审总分值。评审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法如下：

$$M = \sum_{i=1}^n K_i \cdot M_i$$

式中： M ——总分值；

K_i ——权重系数；

M_i ——各 A 级要素得分值；

n ——A 级要素的数量（ $1 \leq n \leq 12$ ）。

2. 当企业不涉及相关 B 级要素时为缺项，按零分计。A 级要素得分值折算方法如下：

$$M_i = \frac{M_{i实} \times 100}{M_{i满}}$$

式中： $M_{i实}$ ——A 级要素实得分值；

$M_{i满}$ ——扣除缺项后的要素满分值。

3. 每个 B 级要素分值扣完为止。

4. 申请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评审得分均应在 80 分（含）以上，且每个 A 级要素评审得分均应在 60 分（含）以上。

(六) 评审单位应将评审资料存档，包括技术服务合同、评审通知、评审计划、评审记录、否决项与扣分项清单、评审报告、现场核实材料、企业申请资料等。

四、有关要求

为推动通过评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持续改进、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评审组织单位每年应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组织抽查。抽查内容应覆盖企业适用的

安全生产标准化所有要素，且覆盖企业半数以上的管理部门和生产现场。

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本通知要求，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质量和水平，持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加快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附件：A 级要素权重系数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A 级要素权重系数

序号 (i)	A 级要素	权重系数 (K_i)
1	法律、法规和标准	0.05
2	机构和职责	0.06
3	风险管理	0.12
4	管理制度	0.05
5	培训教育	0.10
6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	0.20
7	作业安全	0.15
8	职业健康	0.05
9	危险化学品管理	0.05
10	事故与应急	0.06
11	检查与自评	0.06
12	本地区的要求	0.0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息 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6〕113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10月2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称总局）政府网站信息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健全保障机制，促进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结合总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局政府网站是总局信息发布唯一官方网站，是总局建立的面向社会公众的互联网网站，中文名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域名为“www.chinasafety.gov.cn”。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总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并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务信息，以及在政务信息发布过程中解读具体内容、扩大宣传影响、引导社会舆论、服务便利公众制作产生的信息。

总局政府网站信息主要分为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安全生产新闻信息、安全生产互动信息、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信息四大类。

第四条 总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推动安全发展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依法依规、科学管控，遵循规律、务求实效，力求把总局政府网站打造成及时、准确、有效的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条 总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在总局党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总局人事司（宣传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宣教办）归口管理，负责网站的信息发布、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效果评估。

第六条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是总局政府网站的内容保障单位。按照“谁产生、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各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栏目内容审核、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和更新维护工作，对本单位产生和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信息内容不涉密。

第七条 总局通信信息中心是总局政府网站的承办单位，负责网站建设、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保障，并配合宣教办做好信息发布后的舆情监测、研判回应等工作。

第二章 发布要求

第八条 总局政府网站信息来源包括宣教办提供信息、各单位报送信息、媒体公开报道信息和网站自行采编信息。

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总局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均应依法、准确、及时、全面地通过总局政府网站发布。

第九条 安全生产政府信息主要是指按照发文程序起草签发，并需主动对外公开的工作文件信息。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应当及时发布，因特殊原因滞后的，应当于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总局政府网站信息坚持矩阵式信息发布，及时转发国务院网站重要信息，采用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重要信息。

第十条 安全生产新闻信息是指反映全国安全监管监察工作举措、报道重要会议和活动、发布预警提示等的动态信息。安全生产新闻信息发布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总局有关规定进行。已经通过电视、报刊、网络或其他方式发布的新闻信息，应当及时在总局政府网站转载。

各单位应当及时向宣教办提供重要新闻信息。总局政府网站工作人员应当主动采编和发布安全生产相关新闻信息。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互动信息是指总局与社会公众产生互动、互为呼应的信息，包括政策解读、在线访谈、征求意见、回应关切等。安全生产互动信息需回复处理的，由有关单位在需求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处理。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无法办理的，由有关单位文字解释说明，并报宣教办备案。

(一) 政策解读坚持“以解读为原则、不解读为例外”以及“三同步”原则。制定、修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信息产生单位应当做到能解读的尽量解读，并将文件及其解读同步起草、同步报批、同步发布。解读因特殊原因滞后发布的，应当于文件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重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预热解读。

对未及时解读或者应当解读而未解读的，由宣教办进行通知督导；仍不进行解读的，由信息产生单位文字解释说明，并报送宣教办备案。

(二) 在线访谈选题由各单位拟定、商宣教办确定，总局政府网站负责制作并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访谈预告。对公众在线提问，访谈对象单位应当即时解答；不能即时解答的，于访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访谈结束，总局政府网站应当出具访谈报告。

(三)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安全生产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在总局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稿。决策作出、文件印发当日，信息产生单位应当制作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报告，与相关文件同步在总局政府网站发布。

(四) 对涉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重要政府舆情、媒体关切、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能，及时在总局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公布客观事实，进行动态处置，妥善回应关切。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信息主要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办事和互动交流服务的信息。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实现网上办事服务。

网上办事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非涉密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公共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公开公众需要到总局及国家煤矿安监局办理事项的办事流程，提供各类网上办事的软件、资料、表格等下载服务。

第三章 发布程序

第十三条 所有在总局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均应经过严格审核，由宣教办统一组织发布。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政府信息通过总局政府办公综合系统进行采集、加工、传输、审核后，经由系统提交宣教办统筹审核，在总局政府网站发布。一般性、常态性资料类安全生产政府信息由信息产生单位审核，经宣教办授权同意，由总局通信信息中心再审核后发布。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新闻信息、安全生产互动信息、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信息由信息产生单位进行审核，宣教办进行复审后，在总局政府网站发布。

第十六条 以下信息应当经总局领导审定：

- (一) 按规定应当由总局领导审核签发的文件及相关解读信息；
- (二) 重大行政审批、安全执法等方面信息；
- (三) 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调查处置信息；
- (四) 对社会关注热点的回应信息；
- (五) 新闻发布会信息和通过媒体平台首次对外发布的信息；
- (六) 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总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需经过保密审查，做到涉密信息不上非涉密网、上非涉密网信息不涉密。信息产生单位按照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对拟上网发布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本单位无法确定是否涉密的，报请总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确定。

第十八条 发布重大政策或执法信息前，应当由宣教办牵头、信息产生单位及相关单位配合，进行发布后的社会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四章 考核问责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健全总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将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和相关业务工作统筹考虑，同步实施。

第二十条 宣教办负责建立总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效果评估制度，定期对各单位总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新闻宣传、互动交流、网上服务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统计评估和公开通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在总局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

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一) 发布虚假信息或错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发布的信息与通过其他途径对外发布信息出现重大差异，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不按要求及时发布信息，相关栏目内容可更新但长期不更新，经督办仍不及时改正的；
- (四) 未履行审核程序擅自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失密、泄密的；
- (五) 发布违法违纪信息、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 其他违反信息发布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五章 网站维护

第二十二条 总局政府网站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公众需求及国家和总局的政策规定，及时对网站功能、内容和形式进行调整和完善，并及时、充分应用新兴的网络技术、页面展示和无线通信等技术，不断提高便民服务能力。

第二十三条 总局政府网站实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值班期间重要信息的发布，监测值班期间网站运行、检查网站页面，对发现的错误进行修改或通知修改，做好值班日志记录。

第二十四条 发布总局政府网站信息的最终电子版、纸质件、审查审批档案资料由信息产生单位留存备案。网站工作人员负责对信息审查审批档案资料复印件进行接收、登记，由总局通信信息中心负责归档。

第二十五条 在总局政府网站链接的网站或业务系统，必须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应级别要求。

第二十六条 总局通信信息中心要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标准、规范及流程，加强技术防护手段，健全安全防范体系，不断完善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防护措施，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制定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积极培养适应总局政府网站发展的人才队伍，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各单位要为总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总局政府网站工作人员等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总局政府网站与各单位建立工作协调、协作机制，与相关政府网站、重要商业网站、业内新闻网站建立横向交流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煤矿安监局、应急指挥中心政府网站信息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宣教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